

股票代碼：8072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 TECH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F棟)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大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二、盈餘分配表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F 棟)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大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廢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107 年度營運績效

1. 合併營業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66,792 千元(YoY-16%)，合併毛利率為 17%(YoY 減少 3 個百分點)，合併營業淨損 43,880 千元(YoY 盈轉虧)，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2,842 千元則因匯兌收入 19,133 千元而較 106 年度減少虧損 3,064 千元。

2. 個體營業成果

107 年度陞泰安控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276,714 千元(YoY-28%)，107 年毛利率 15%(YoY 減少 7 個百分點)，本年度稅後淨損 19,669 千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0.25 元。

3.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	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9	33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28	3,083
	速動比率(%)	1,484	2,79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1
	純益率(%)	-7	-6
	每股盈餘(元)	-0.25	-0.25

二、107 年度營業績效檢討

1. 陞泰 107 年度個體營收持續衰退，安控產業的質變，不僅使逐低價的白牌空間大幅縮小；即使是一家有特色的中小型規模企業，也難再僅憑努力便得找到立足空間；面對這樣已在市場擁有絕對優勢地位超級供應商，無法再以個別產品的行銷戰來支撐企業的生存，必要由整個企業體敏銳策略定位的角度來重新堅實基盤。
2. 107 年的實際營運檢視如下：
 - (1) 全球安控整體需求市場其實仍在成長，其質變不大；產業的巨大變化與衝擊主要是來自於供應商面，且是供應商版圖這面，而不是特別科技面的突破；中美貿易戰所衍生之轉單台商的期待，在安控世界或有部份的效應，但絕非如預期地如火如荼的發生，所以中國巨型廠商的優勢依然繼續在增強中，對他們沒有立即具體可見的障礙挑戰。在這樣危局中的陞泰已不得在原策略基礎上圖治，而是要外積極於新市場層，內堅實於彈性、效率競爭力，繼而圖未來再爭雄基礎。
 - (2) 107 年實務作為，經營團隊已著手力行：
 - a. 安控產品開發趨向精緻與區隔化；同時規畫影像延伸產品開發。
 - b. 不再全依賴進口商，轉深入底層市場經營，尋求第一線客戶緊密結合。
 - c. 組織再造，培植新主管群，便利未來推展新事業。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綱要，重點報告如下：

1. 經營策略：
 - (1) 安控市場營運應行全面去蕪存菁，僅保留有長期價值的產品線與客戶群。
 - (2) 投入主力資源，開發影像延伸應用產品，朝跨產品域結合，而進入新市場。
2. 營運執行計畫：
 - (1) 對傳統安控市場全面作市場、客戶、產品線、新產品開發、商業模式、運作組織、既有流程、人力配置..等等作檢討，及早收整與控制資源在安控市場之有效使用。
 - (2) 在選定仍具長期效益市場區，深耕最基層第一線市場，進行大量基層據點結合，盤穩基層，不僅為安控建立直接市場機制，也為之後的策略轉型市場鋪路。
 - (3) 將逐步開發多事業策略，漸取代原單一事業格局，因此在業務與研發二組織必不可免地將行重組，以追求真實之專業、分工、績效、責任。

3. 總結簡言之，108 年度將成為重要之公司轉型年度，新策略事業的開展，其重要性將高於傳統安控產業的維持；完成蓄力待發，要在新市場、新產品線與新組織重就位後達成。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報告人：田正平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蔡 宜 真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 志 銘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 宏 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32 頁。

(2)本案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及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185,147 元，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 590,316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66,297 元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493,741,760 元。減列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9,632,76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74,108,996 元。

(2)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正分配股東紅利，以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整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決定事宜。

(3)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4)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現金股息。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及提供保證，提請廢除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5,209 仟元，佔總資產之 5% 係屬重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每月存貨庫齡資料提列，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評估各項存貨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公報相關規定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因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對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過時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認定，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外，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方法，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參考價格是否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藉以確認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收入之認列

因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故銷貨收入之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確認銷貨實際發生及銷貨金額入帳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0,749	32	\$ 808,82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4,468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九)	-	-	117,70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62,300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	-	-	278,30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3	-	3,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九)	18,924	1	26,0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	-	2,1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823	-	6,0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5,209	5	108,88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8	-	2,8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4,776</u>	<u>53</u>	<u>1,353,90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26,390	14	323,9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03,584	29	709,785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8,479	3	69,12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3,145	1	22,2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960	-	9,9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2,558</u>	<u>47</u>	<u>1,135,10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7,334</u>	<u>100</u>	<u>\$ 2,489,00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 7,581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43	-	2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456	-	33,79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3,871	1	40,5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510	-		
2310	預收款項	82	-	6,4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9	-	1,6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92</u>	<u>2</u>	<u>83,176</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78	-	1,6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	-	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1</u>	<u>-</u>	<u>1,8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013</u>	<u>2</u>	<u>85,021</u>	<u>3</u>		
	權益(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3	800,000	32		
3271	資本公積	17,461	1	15,3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882	44	1,055,882	4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108	20	532,18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9,990</u>	<u>64</u>	<u>1,588,067</u>	<u>6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0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59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130)</u>	<u>-</u>	<u>59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344,321</u>	<u>98</u>	<u>2,403,982</u>	<u>9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87,334</u>	<u>100</u>	<u>\$ 2,489,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11	銷貨收入	\$ 277,344	100	\$ 387,2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0</u>	-	<u>303</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6,714	100	386,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 二一及二九）	<u>234,860</u>	<u>85</u>	<u>300,80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1,854</u>	<u>15</u>	<u>86,19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720	13	39,693	10
6200	管理費用	37,713	13	32,1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343</u>	<u>22</u>	<u>70,10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776</u>	<u>48</u>	<u>141,986</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91,922</u>)	(<u>33</u>)	(<u>55,79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九）	20,772	7	19,6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15,515	6	(24,853)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u>35,405</u>	<u>13</u>	<u>35,717</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692</u>	<u>26</u>	<u>30,560</u>	<u>8</u>
7900	稅前淨損	(20,230)	(7)	(25,235)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597</u>)	-	(<u>2,7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19,633)</u>	<u>(7)</u>	<u>(\$ 22,45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1,120	-	(33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二十)	(8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54)</u>	<u>-</u>	<u>57</u>	<u>-</u>
		<u>94</u>	<u>-</u>	<u>(2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附 註二十)	-	-	8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二十)	<u>(130)</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6)</u>	<u>-</u>	<u>(1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669)</u>	<u>(7)</u>	<u>(\$ 22,645)</u>	<u>(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25)</u>		<u>(\$ 0.25)</u>	
9850	稀 釋	<u>(\$ 0.25)</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502	502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仟股)	金額					出售國外商運機械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計				
A1	100,000	1,000,000	\$ 10,746	\$ 1,052,780	\$ 608,070	\$ 1,660,850								\$ 2,672,098
B1	-	-	-	3,102	(3,102)	-	-	-	-	-	-	-	-	-
B5	-	-	-	-	(50,000)	(50,000)	-	-	-	-	-	-	-	(50,000)
E3	(20,000)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M5	-	-	-	-	(50)	(50)	-	-	-	-	-	-	-	(50)
N1	-	-	4,579	-	-	-	-	-	-	-	-	-	-	4,579
D1	-	-	-	-	(22,457)	(22,457)	-	-	-	-	-	-	-	(22,457)
D3	-	-	-	-	(276)	(276)	-	88	-	-	-	88	-	(188)
D5	-	-	-	-	(22,733)	(22,733)	-	88	-	-	-	88	-	(22,645)
Z1	80,000	800,000	15,325	1,055,882	532,185	1,588,067	590	590	-	-	590	590	-	2,403,982
A3	-	-	-	-	590	590	-	(590)	-	-	(590)	(2,718)	(2,128)	(2,128)
A5	80,000	800,000	15,325	1,055,882	532,775	1,588,657	590	590	-	-	590	590	-	2,401,854
B5	-	-	-	-	(40,000)	(40,000)	-	-	-	-	-	-	-	(40,000)
C7	-	-	2,136	-	-	-	-	-	-	-	-	-	-	2,136
D1	-	-	-	-	(19,633)	(19,633)	-	-	-	-	-	-	-	(19,633)
D3	-	-	-	-	966	966	-	-	(130)	-	(872)	(1,002)	(36)	(36)
D5	-	-	-	-	(18,667)	(18,667)	-	-	(130)	-	(872)	(1,002)	(19,669)	(19,669)
Z1	80,000	800,000	17,461	1,055,882	474,108	1,529,990	966	966	(130)	(3,000)	3,130	3,130	(3,000)	\$ 2,344,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志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230)	(\$ 25,2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82	9,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06)	-
A21200	利息收入	(13,216)	(13,791)
A21300	股利收入	(648)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5,405)	(35,717)
A22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59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4	(5,3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228)	27,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4	(1,720)
A31150	應收帳款	7,267	(8,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1	(1,140)
A31200	存 貨	3,060	39,996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1	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3)	(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218	-
A32130	應付票據	(6)	87
A32150	應付帳款	(26,355)	10,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08)	(34,007)
A32210	預收款項	10	(5,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913)	(38,1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4)	(11,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27)	(49,84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3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3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3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3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91,14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816,035
B01400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	-
B02200	投資設立子公司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	(1,2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增加	-	(1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16	13,791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32,008	42,049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6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74</u>	<u>111,5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40,000)	(50,000)
C04700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9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000)</u>	<u>(248,0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77</u>	<u>(27,1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8,076)	(213,4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8,825</u>	<u>1,022,2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0,749</u>	<u>\$ 808,8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3,4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7% 係屬重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每月存貨庫齡資料提列，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評估各項存貨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公報相關規定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因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對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過時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認定，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外，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方法，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參考價格是否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藉以確認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寄外倉庫之銷貨收入認列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所指定之寄外倉庫，再由其直接自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出貨至寄外倉庫時履約義務尚未達成，且該等存貨之領用管理係由客戶所監控，因是，將該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寄外倉庫之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瞭解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寄外倉庫之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寄外倉庫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根據寄外倉庫之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證實測試，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並檢視客戶提貨紀錄或雙方對帳紀錄，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屬寄外倉庫銷售之客戶於期後是否有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3. 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數量正確無誤。

其他事項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附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95,178	35	\$ 964,98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4,468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	-	-	117,70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30,900	1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二)	-	-	288,10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76	-	7,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及三三)	176,551	7	165,59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51	1	25,984	1		
122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823	-	6,025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183,418	7	199,58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38	-	5,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8,803</u>	<u>67</u>	<u>1,780,87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四)	12,4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3,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二及三四)	-	-	12,4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10,83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734,575	29	741,06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	37,570	2	37,8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4,454	1	23,8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960	-	9,9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0,846</u>	<u>33</u>	<u>828,14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9,649</u>	<u>100</u>	<u>\$ 2,609,0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 8,477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43	-	2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80,739	3	86,68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42,258	2	50,1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448	-	4,876	-		
2310	預收款項	82	-	7,6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3	-	1,7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820</u>	<u>6</u>	<u>151,41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264	-	1,6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	-	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07</u>	<u>-</u>	<u>1,8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0,327</u>	<u>6</u>	<u>153,257</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二七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1	800,000	31		
3271	資本公積	17,461	1	15,32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882	41	1,055,882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108	19	532,18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9,990</u>	<u>60</u>	<u>1,588,067</u>	<u>6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0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59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3,130)</u>	<u>-</u>	<u>590</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4,321</u>	<u>92</u>	<u>2,403,982</u>	<u>9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九)	55,001	2	51,782	2		
3XXX	權益總計	<u>2,399,322</u>	<u>94</u>	<u>2,455,764</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39,649</u>	<u>100</u>	<u>\$ 2,609,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三）				
4111	銷貨收入	\$ 870,864	100	\$ 1,041,9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72	-	4,1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66,792	100	1,037,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二、 二四及三三）	726,746	84	841,345	81
5900	營業毛利	140,046	16	196,422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6,126	9	81,280	8
6200	管理費用	47,457	5	38,2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43	7	70,10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926	21	189,675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43,880)	(5)	6,7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 三三）	21,383	3	20,0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19,222	2	(36,823)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六）	(16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442	5	(16,77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438)	-	(\$ 10,02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9,404</u>	<u>1</u>	<u>5,8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842)</u>	<u>(1)</u>	<u>(15,90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1,120	-	(3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二三)	(8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54)</u>	<u>-</u>	<u>57</u>	<u>-</u>
		<u>94</u>	<u>-</u>	<u>(2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162)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附 註二三)	<u>-</u>	<u>-</u>	<u>88</u>	<u>-</u>
		<u>(162)</u>	<u>-</u>	<u>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8)</u>	<u>-</u>	<u>(1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0)</u>	<u>(1)</u>	<u>(\$ 16,09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633)	(2)	(\$	22,4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91</u>		<u>1</u>		<u>6,551</u>		<u>-</u>
8600		(\$	<u>12,842</u>)	(<u>1</u>)	(\$	<u>15,90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669)	(2)	(\$	22,64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59</u>		<u>1</u>		<u>6,551</u>		<u>-</u>
8700		(\$	<u>12,910</u>)	(<u>1</u>)	(\$	<u>16,094</u>)	(<u>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u>0.25</u>)			(\$	<u>0.25</u>)		
9850	稀 釋	(\$	<u>0.25</u>)			(\$	<u>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438)	(\$ 10,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95	9,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06)	-
A21200	利息收入	(13,898)	(14,067)
A21300	股利收入	(648)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63	-
A22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59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4	(5,3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294)	30,6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89	257
A31150	應收帳款	3,600	127,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2	(6,220)
A31200	存 貨	17,257	49,33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1	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1,897)
A32125	合約負債	880	-
A32130	應付票據	(6)	87
A32150	應付帳款	(14,554)	(42,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97)	(34,709)
A32210	預收款項	10	(4,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084)	101,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73)	(20,6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57)	81,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8,8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3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3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0,94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825,83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1400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1,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	(1,2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898	14,06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16)	116,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40,000)	(50,000)
C04700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645	1,99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049)	(7,5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04)	(255,5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0	(28,9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807)	(86,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985	1,051,4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5,178	\$ 964,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附件二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92,185,147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	590,316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66,2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3,741,76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9,632,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474,108,9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	-4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108,996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第 1070341072 號令</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最新函令修訂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五、(略)</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五(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權限表訂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360 655 1025"> <thead> <tr> <th>項目</th> <th>股東會</th>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短期有價證券</td> <td>高於淨值60%</td> <td>淨值60%~淨值30%(不含)</td> <td>不高於淨值30%(含)</td> </tr> <tr> <td>個別有價證券</td> <td>高於淨值50%</td> <td>淨值50%~2億(不含)</td> <td>不高於2億(含)</td> </tr> <tr> <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td> <td>高於淨值50%</td> <td>不高於淨值50%</td> <td>X</td> </tr> <tr> <td>使用權資產</td> <td>高於淨值50%</td> <td>淨值50%~2億(不含)</td> <td>不高於2億(含)</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長、短期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60%	淨值60%~淨值30%(不含)	不高於淨值30%(含)	個別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50%	淨值50%~2億(不含)	不高於2億(含)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高於淨值50%	不高於淨值50%	X	使用權資產	高於淨值50%	淨值50%~2億(不含)	不高於2億(含)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權限表訂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360 1256 920"> <thead> <tr> <th>項目</th> <th>股東會</th>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短期有價證券</td> <td>高於淨值60%</td> <td>淨值60%~淨值30%(不含)</td> <td>不高於淨值30%(含)</td> </tr> <tr> <td>個別有價證券</td> <td>高於淨值50%</td> <td>淨值50%~2億(不含)</td> <td>不高於2億(含)</td> </tr> <tr> <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td> <td>高於淨值50%</td> <td>不高於淨值50%</td> <td>X</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長、短期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60%	淨值60%~淨值30%(不含)	不高於淨值30%(含)	個別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50%	淨值50%~2億(不含)	不高於2億(含)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高於淨值50%	不高於淨值50%	X	<p>使用權資產額度訂定</p>
項目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長、短期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60%	淨值60%~淨值30%(不含)	不高於淨值30%(含)																																			
個別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50%	淨值50%~2億(不含)	不高於2億(含)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高於淨值50%	不高於淨值50%	X																																			
使用權資產	高於淨值50%	淨值50%~2億(不含)	不高於2億(含)																																			
項目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長、短期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60%	淨值60%~淨值30%(不含)	不高於淨值30%(含)																																			
個別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50%	淨值50%~2億(不含)	不高於2億(含)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高於淨值50%	不高於淨值50%	X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規定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以下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得就土地、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其使用權資產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現金股息。</p>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含)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叨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亦或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一職至 95 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不再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增設至 95 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始設立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忠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忠	107.06.13	普通股	22,215,044	27.77%	普通股	22,215,044	27.77%	
董事	黃俊儒	107.06.13	普通股	8,842,984	11.05%	普通股	8,842,984	11.05%	
董事	吳政謀	107.06.13	普通股	279,061	0.35%	普通股	279,061	0.35%	
獨立董事	王志銘	10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10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宏志	10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31,337,089			31,337,089		

107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份：

80,000,000 股

108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

80,0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400,000 股，截至 108 年 04 月 21 日止持有：

31,337,089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